

第2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目 录

审议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28
7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审议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续）

1. SVOBO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法国和瑞典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会议，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二（非人道武器公约）的提案。它赞同委员会对特别是在国内冲突中不分皂白地使用杀伤地雷所表示的担忧，这种做法在东欧似乎有日益加剧之势。由于迄今为止仅有 35 个国家加入该公约，所以他的代表团赞成早日举行拟议中的审查会议，该会议除了能为国际社会更详细地审查杀伤地雷、饵雷和类似武器的使用情况提供一个机会之外，还可以引起人们对于该公约及其宗旨的注意。也可以吸收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为此，该会议的某些附属机构可以是不限制成员参加的。

2. MASON 女士（加拿大）在介绍决议草案 A/C.1/48/L.45/Rev.1 时，注意到该草案提请人们注意国际环境的变化对核查问题的持续影响，并要求一个专家小组对联合国最近的核查经验教训以及核查方面的其他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进行深入研究。她的代表团坚信，为加强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机制所作出的努力，在新的国际秩序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而且联合国在这种努力中应当处于核心地位。一个可以开展重要工作的领域就是探讨如何使核查可以促进联合国管理冲突和建立信任的活动。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被赋予履行与裁军有关的包括核查在内的任务。此外，正在获得不同情况下有关武器的实况调查和现场视察的新鲜实际经验。这些活动的绝大部分均是专项规划和实施的。考虑到这些新的事态发展和新的重点，关于核查问题的后续研究，可能为吸取最近的经验，为该领域的未来工作出主意，提供一个有助益的机会。

3. 核查问题的焦点也正在发生变化。更多的注意力现在正放在不扩散和区域、

地方以及甚至国家内部的军备控制问题上。审查在这些情况下如何能最有效地使用核查工具,可以采取何种新的办法和途径,以及核查和遵守情况监测如何促进实现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目标,都是这样一次后续研究可以涉及的问题。加拿大认为,所建议的这项研究完全符合关于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A/C.1/48/L.47)的规定,该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本周早些时候已经通过,同时,所建议的研究提供了一种有助于实现该决议草案规定的各项目标的切实可行的办法。

4. 许多代表团曾经询问,所建议的新的研究对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并经大会于1988年核可的16条核查原则有什么影响。加拿大认为这些原则依然有效;不过,同时探讨一下是否需要增加原则和指导方针,以着手应付当今世界的新需要也是很适宜的。所建议的研究可以审查这些可能性并且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而后可以提交像裁军审议委员会这样的全球性论坛作进一步的审议。

5. 把核查看作是一个拥有各种信息投入的过程是很重要的。有关遵守情况的不同信息来源和不同的监测办法,可以提供互补性数据,这可以使整个核查工作更为充分并且可能更具有成本效益。这也是后续研究可以作出有益贡献的领域。

6. 审查1990年专家小组的结论并不意味着工作的重复,恰恰相反,而是承前启后。掌握最近的事态发展可以拓展1990年的研究成果,扩大各会员国对于各种办法的了解,这将为更有意义地审议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适当作用而铺平道路。

7. 由于先前的核查及联合国在核查中的作用等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中似乎出现了意见分歧,所以进行这项研究也很重要。由于某些国家正在力图把核查与遵守情况监测区别开来,因而这种意见分歧甚至已扩大到核查的定义上。加拿大认为,后续研究可有助于弥合不同观点的分歧,为在该专题上进一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打下基础。

8. KAMAL先生(巴基斯坦)在介绍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8/L.36时说,全球和区域的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同时加以推动。此外,人们

日益认识到,区域裁军办法在寻求裁军与和平方面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国家安全问题需要在区域范围内加以进一步审议。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2年的第10次会议上认为,安全问题是具有区域具体特点的,最好是在一个适当的区域范围内处理这个问题。

9. 采用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3年早些时拟定的指导方针作为出发点,已经作出真诚的努力以期使决议草案A/C.1/48/L.36与载入A/C.1/48/L.28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合并。但这种努力未获成功,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中的基本概念不能融合在一个案文中。第一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准备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将二者合并,但其明确的条件是,不应当为了实现二者的合并而冲淡每一决议草案所载的核心概念。

10. 决议草案A/C.1/48/L.36主要是根据大会第47/52J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在1992年大会上获得了压倒多数的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希望该草案在1993年将获得同样多或者更多的支持。

11. 他在介绍决议草案A/C.1/48/L.38/Rev.1时说,显而易见,军备竞赛和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冲突并不是由于全球争端而是由于区域内国家之间的不和和紧张局势促成的,因此,应当在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大力实施常规军备控制措施,以便缓和紧张状况。此外,尽管在许多地区已经着手实施了常规军备控制措施,但其范围和影响都令人失望地很有限。区域一级缺乏进展的主要原因是,有关各方通常都不能就应该指导对这些问题进行谈判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鼓励就区域军备控制进行有意义的谈判的最佳办法,就是拟定被广泛接受的各项原则,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举行会谈。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并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开展工作,因而最适合于承担此任。决议草案A/C.1/48/L.38/Rev.1综合了这些主张和建议,并且将毫无疑问会给予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常规军备控制谈判特别需要的推动。因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能给予它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且为了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能随后采取后续行动。

12. GONZALEZ 先生（墨西哥）在发言支持决议草案 A/C.1/48/L.45/Rev.1 时说，核查的所有方面是引起国际社会重大关切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核查方面的作用应该加强，考虑到变化了的国际形势则尤应如此。该决议草案在涉及范围上是适度的，而且也指出了正确的方向。他的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都支持这项草案。

第 6 组中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13. MEHR 先生（阿富汗）说，应另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它已同意将阿富汗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的标题改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为了一致起见，序言部分第三段也应据此作相应修改。为了使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已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以便合并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两项决议草案，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两项草案在实质上是一致的。然而，这两项决议草案（A/C.1/48/L.27/Rev.1 和 L.31/Rev.1）的提案国无法协调它们的立场，尽管它们最终同意这两项案文是互为补充的。最后，他通知委员会说，柬埔寨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且希望该草案能不经表决通过。

14. GALEANO 先生（巴拉圭）请求将其国家的国名自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的提案国名单中删去。

15. RIVERO 先生（古巴）对未能就上述两项决议草案的合并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 A/C.1/48/L.27/Rev.1 较之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涉及的范围更广，且以更平衡的方式概述了各项利害攸关的问题。如果阿富汗代表团坚持要对其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那么对该草案作若干修正将是可取的。首先，“发展中”三字应从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二段中删去。此外，执行部分第 2 段应作进一步的修正，其大意是，秘书长应就收集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国家

非法散布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

16. PONCE 先生 (厄瓜多尔) 说，他的国家是决议草案 A/C.1/48/L.27/Rev.1 的提案国之一，该草案力图全面解决非法军火贩运问题，并且建议这一事项应在适当的论坛即裁军审议委员会加以处理。由阿富汗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仅涉及到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还过分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而非法军火贩运则是一个所有地区均存在的问题。因此，他赞成古巴代表提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的修正案。

17. NGO DINH KHA 先生 (越南) 也表示支持古巴代表提议的修正案。

18. DANKWA 先生 (加纳) 赞成古巴代表提议的修正案；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带有歧视性，因为它暗示军火仅在发展中国家非法散布；当然事实并非如此。

19. GONZALEZ 先生 (墨西哥) 表示支持经古巴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20. NKURLU 先生 (坦桑尼亚) 在提及古巴代表提议的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补充时建议，该补充在英文文本中最好译为 “in those countries which so request...”。

21. GALVEZ 先生 (秘鲁) 赞成古巴代表和坦桑尼亚代表分别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的口头修正。

22. 在 RIVERO 先生 (古巴) 和 主席 参与的讨论之后，MEHR 先生 (阿富汗) 提议，在各代表团就提出的各种修正案进行磋商期间，应推迟对决议草案 A/C.1/48/L.31/Rev.1 采取行动。

23.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1/48/L.27/Rev.1

24. KHERAD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肯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已加入决议草案 A/C.1/48/L.27/Rev.1 的提案国。

2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26. 决议草案 A/C.1/48/L.27/Rev.1 以 143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

宣布提案国

27.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下列国家已成为所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8/L.32：马耳他；A/C.1/48/L.40：布隆迪、科摩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舌尔。

决议草案 A/C.1/48/L.42

28.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塞拜疆、喀麦隆、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ZIADDIN 先生（孟加拉国）、ANOH 先生（科特迪瓦）、VALENZUELA 先生（洪都拉斯）、ATABEK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和 TAAPOPI 先生（纳米比亚）要求将其代表团的名称列入决议草案 A/C.1/48/L.42 提案国的名单。

30. 决议草案 A/C.1/48/L.42 未经表决而通过。

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

31. WESTON 先生（联合王国）在解释他的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有关决议草案 A/C.1/48/L.42 的立场时说，他们坚决支持对不分青红皂白地埋设非自炸地雷采取国际行动。不过，关于非人道武器公约的议定书二允许在针对军事目标时将自炸或自行失效杀伤地雷作为合法的自卫形式。对于有能力制造这些地雷的国家不应限制其拥有这些地雷，因为这些地雷并不属于该决议的范围。

* 阿富汗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对该草案投赞成票。

32. LEDOGA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解释其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48/L.27/Rev.1 的投票时说, 对该决议草案的修订使他的政府不能对其表示支持, 因为修订后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将损害有关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4 年议程上增列一个新项目的决定。他的政府还同样反对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扩大到包括非法军火贩运; 这样做是不适宜的且难以行得通, 因为此类转让就其本质而言是秘密进行的, 不可能以登记册格式上报。

33. 胡小笛先生 (中国) 说, 如果要对决议草案 A/C.1/48/L.42 进行表决的话, 他的代表团将投弃权票。他的政府理解要避免使用地雷杀伤平民这一愿望, 但采取过于简单化的限制措施制止这些武器出口并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获取武器用于自卫是各国的正当权利, 因而他的政府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34. KVOK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 他的政府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1/48/L.42, 但有一项条件, 即这种暂停不得影响业已达成的出口合同, 也不能影响向经其他国家同意而驻扎在这些国家的俄罗斯部队提供其使用的地雷, 或是影响向那些与其政府缔结了集体安全条约的国家提供杀伤地雷。

35. BANDURA 先生 (乌克兰) 在解释其对于载于第 6 组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 在解决有关武器转让的问题时, 应当考虑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也要考虑所有国家的经济和外交政策利益的需要。当武器供应有助于实施自卫并参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决定产生的区域性或其他集体措施时, 应当对其采取一种积极的态度。同时, 如果这种武器出口引起武器冲突继续发展、地区不稳定、纵容了国际恐怖主义或干涉了主权国家的事务, 则必须对这种武器出口设置可靠的多边障碍。除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特定制裁的决定外, 作出关于武器出口的决定是各国主管机构的特权。关于武器出口的有争议问题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商加以解决。他的政府已实施了一套严格的出口控制制度。他的政府的政策符合第 6 组所载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因此

他的代表团支持这些决议。

36. SELVAGGI 先生（意大利）在解释其代表团关于决议草案 A/C.1/48/L.42 的立场时说，在意大利议会 1990 年通过了一项世界上最严格的武器转让法之后，他的国家的武器出口已经减少了一半。该决议草案向着禁止出口杀伤地雷方向迈出了积极一步，他的代表团因此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为了精确确定何种武器应成为出口限制的对象，需要进行更进一步的多边讨论。即将举行的有关审议《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会议，可以是讨论这一事项的适宜论坛。

37.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加入了有关决议草案 A/C.1/48/L.42 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认为该草案有缺点，因而使巴基斯坦没有成为一个共同提案国。暂停出口只处理了杀伤地雷供应方的问题，但并没有解决储存、使用和生产的问题。这可能导致少数几个国家垄断这些武器的使用，因而是一种不平等的、存在着本质上的缺陷的安排。他的代表团宁愿对不明确的杀伤地雷问题采取一种更全面的办法，其中包括对有关国家的培训措施，改善扫雷技术的措施以及加强有关地雷使用的法律规范。有关自行失效地雷的问题也应该加以审议。他督促提案国明年向大会提出更全面和更均衡的措施。

38. GOONETILLEKE 先生（斯里兰卡）说，尽管他的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它对几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还是感到担心。该决议提出了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但却没有涉及生产和使用问题。此外，该决议旨在阻止那些拥有正当理由进口此类地雷的政府进口地雷，而经验却表明，地雷通常是由诸如落入激进集团手中的非国家实体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的。该决议也没有涉及激进集团当地制造和利用他国名义制造的问题，暂停出口或许也会鼓励各国政府在当地制造杀伤地雷。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来能考虑这些更广泛的问题。

39. GONZALEZ 先生（墨西哥）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1/48/L.42，因为它朝着最终禁止使用并销毁杀伤地雷迈出了一步。不过，该决议试图解决的仅仅

是问题的一部分，它忽略了此种地雷的储存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处理这个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就禁止制造地雷并规定销毁储存的全面法律文书达成国际协定。这一目标最好是通过修订非人道武器公约的议定书二加以实现。

40. SHOUKRY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参加了有关决议草案 A/C.1/48/L.42 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他更喜欢更全面地处理这一问题。仅仅限制出口并不能实现所需的结果，他重复了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意见，他说一项处理生产和使用杀伤地雷的决议将更为可取。同样重要的是，暂停出口不应妨碍各国政府对于自卫的合理关注。

41. DANKWA 先生（加纳）说，他的代表团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1/48/L.42。不过，他希望重申他的政府的一项基本政策立场：在冷战后时期缔造和平并不意味着某些国家可以授权拥有武器，而其他国家不能这样做。不歧视是维护和平的一项基本因素。此外，该决议如能不仅涉及杀伤地雷的出口，而且也涉及其生产、使用和储存，便更为可取了。

第 10 组中的决议草案

42. ZALVAR 先生（巴西）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时说，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在全球安全构架内区域裁军方式的指导方针是均衡的和前瞻性的，他的代表团曾期望大会能依赖这些指导方针所提供的稳固基础。不过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指导方针的文字和精神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均未得到充分的反映。一项本来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单一的决议草案，要比目前提交给委员会的三份案文更为可取。

43. 他的代表团在支持决议草案 A/C.1/48/L.28 的同时，更喜欢见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上达成的均衡指导方针能够保留在该决议的案文中。处理区域裁军问题的任何文件均应全面反映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商定原则，特别是原则 13、18、25 和 30。

44. 决议草案 A/C.1/48/L.36 几乎完全重复了前几年经记录表决通过的决议的案文，没有充分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他的代表团更倾向于将其与决议草案 A/C.1/48/L.28 合并。

45. 决议草案 A/C.1/48/L.38 恰恰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背道而驰，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在对其表决时投弃权票。

46. HOFFMAN 先生（德国）说，决议草案 A/C.1/48/L.28 的主要目的是认可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方式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对前几年在委员会内提出的所有关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决议的理想组合。因此，没有必要再就该专题搞任何另外的决议，他的代表团因而像过去那样也就没有成为决议草案 A/C.1/48/L.36 所载案文的提案国。不过，它对于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并无大的异议，而且将会对其投赞成票。

47. 他的代表团欢迎 A/C.1/48/L.38/Rev.1 号文件的执行部分，并且将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不过，它对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是否协调，以及其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方式的指导方针是否相符，表示严重的怀疑。第五段是否有助于所有伙伴的合作精神便很成问题：区域安全的责任是不可分割的，不应将其托付给某些国家。序言部分第六段专门挑出了常规军备管制的一项目标，而这未必就会改善安全状况。在这方面，常规军备管制的一项主要目标应是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水平上达成所有伙伴的同等安全。如果这两段分别进行表决的话，他的代表团因此将投票反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并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弃权票。

48. CHANDRA 先生（印度）说，决议草案 A/C.1/48/L.38/Rev.1 有严重缺陷，因为它未能考虑到关于在全球安全构架内区域裁军方式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其中特别规定：区域裁军安排和限制军备应在所有有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由所有有关国家充分参与，在这些国家间自由达成，并且必须顾及到该区域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参与区域裁军安排和限制军备的国家必须界定它们之间的此类安排适用的区

域；区域裁军安排和限制军备必须要考虑到有必要涉及可能影响安全的更广泛的非军事因素；以及区域裁军安排和限制军备应该处理积累超出各国正当自卫需要的常规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

49. 该决议草案不仅没有提及这些主张，而且是以一种不可能成功的狭隘的单一方面的方式，而且不是以全面的方式并在广泛的政治和经济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因而该决议草案在概念上是与上述主张相违背的。

50. 此外，该决议在主张拥有较强军事力量的国家在促成此类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时候，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国家通常拥有更广泛的安全问题和关心事项，而且每一国家均应当极尽所能平等地为区域安全作出贡献。

51. 不仅如此，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这样一种情况，即该决议草案似乎要把常规军备管制放在裁军议程中的主要地位。它认为，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国际社会的努力应集中在抑制这种威胁上。因此，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拟定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的框架的原则是不适宜的，在裁军谈判会议正全力进行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并可能就停止生产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进行谈判之时尤为如此。最重要的是，考虑到区域安排是针对区域的这一事实，裁军谈判会议就该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将是毫无益处的，不过是重复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该领域所已经完成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而已。

52. 同样，决议草案 A/C.1/48/L.36 也基本上忽视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例如，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认为，区域裁军安排和限制军备应以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军队水平在所有参加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有助于区域安全和稳定，但该决议草案却把重点放在小国的安全上，并且坚持认为小国安全的加强将减少区域性冲突的危险。他认为，承认应该同等地处理所有国家无论大国还是小国的安全问题，以减少区域性冲突的危险，这才是一种更为现实的态度。此外，该决议草案试图处理区域和分区一级的核不扩散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核不扩散问题是

一个全球性问题，只有在全球基础上才能有效地加以解决。

53. 出于这些理由，他的代表团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都投弃权票。

54. GALVEZ 先生（秘鲁）说，他的代表团本着妥协的精神撤回了其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决定草案(A/C.1/48/L.4)，因为该决定的主旨已载入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48/L.28，该决议草案承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重要性。因此，它遗憾地注意到，一些曾支持将决定草案 A/C.1/48/L.4 与决议草案 A/C.1/48/L.28 合并的代表团也对决议草案 A/C.1/48/L.38/Rev.1 表示了支持，而在后一决议草案中，某些先前取得的成果已经丧失了。因此，为了一致起见，他的代表团将在对决议草案 A/C.1/48/L.38/Rev.1 的表决中弃权，而且它保留在来年提出一项基于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有关区域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的权利。当前的国际气候需要紧急加强区域的合作、建立信任和裁军机制，以便可以将从区域一级常规军备管制获得的资源指定用于发展领域的优先事项。

55. PONCE 先生（厄瓜多尔）说，尽管他的代表团传统上支持在区域和分区一级促进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努力，但它将在对决议草案 A/C.1/48/L.38/Rev.1 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该草案提出了一些不明确的概念，而且还忽视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经过数年努力所达成的有关区域裁军的协商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C.1/48/L.28

56.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佛得角、海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加入了决议草案 A/C.1/48/L.28 的提案国。

57. 决议草案 A/C.1/48/L.28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36

58.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喀麦隆、佛

得角、中非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

60. 决议草案 A/C.1/48/L.36 以 139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1/48/L.38/Rev.1

61. KHERAD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海地、巴拿马和斯威士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日

本、墨西哥、秘鲁、新加坡、斯洛伐克、委内瑞拉、越南。

63. 决议草案 A/C. 1/48/L. 38/Rev. 1 以 123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通过。

64. RIVERO ROSARIO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 1/48/L. 28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决议草案确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重要工作。裁军审议委员会精心拟订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充分反映了各国的利益，确认了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核裁军与常规裁军的关系。它们还规定由区域国家参与区域的裁军安排，并提请注意过度积累超过一国合理防御需要的武器所造成的危险。

65. 他的代表团因此认为，就一项已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中如此全面涉及的专题提出决议草案 A/C. 1/48/L. 36，是不必要甚至会产生相反效果的。此外，该决议草案也不均衡，因为它未能规定由区域所有国家采取主动行动并参与区域裁军安排。尽管由于该决议草案载有一些有益的成分因而他的代表团对其表示了支持，但他希望类似的草案在将来能反映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谈判期间已达成的均衡。

66. 决议草案 A/C. 1/48/L. 38/Rev. 1 也以一种不平衡的方式专门挑出了某些具体方面。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条款。例如，其序言部分未能注意到国家的正当防卫需要和这样一个事实，即国家的军事能力需要考虑到区域和区域以外潜在对手的军事能力。此外，该决议强调了区域和分区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但未能强调有必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全球性管制。由于这些理由，他的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 A/C. 1/48/L. 38/Rev. 1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67.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仅仅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即裁军谈判会议将根据其规则和程序在其指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才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 1/48/L. 38/Rev. 1 的。重要的是要避免产生裁军谈判会议重复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这样一种情况。

68. BANDURA 先生（乌克兰）说第 10 组中的决议草案有许多类似的成分，将

来应作出努力把这些草案合并为一份有关区域问题的单一文件。

69. 1992年生效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已经证明,区域性谈判可以促进区域安全和裁军。不过,考虑到欧洲已经变化的情况,现在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他希望其他国家将会理解乌克兰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尽管他的国家保证充分履行它的条约义务,但它希望能够依照合理足够的原则,确定其武装部队在乌克兰领土上的合理部署。

70. MASON女士(加拿大)说,尽管她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A/C.1/48/L.38/Rev.1,但如果就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分别表决的话,它将会对这两段投反对票。

下午1时15分散会。